#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担保事项一: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超算云")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长沙超算云拟申请融资 租赁额度为600万元,租赁期限2年,租息率为不高于4.5%,保证金为融资金 额的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就长沙超算云本次融资租赁承 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相关方签署的保 证合同为准。

#### 2、担保事项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 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领航 e 贷"产品,授信人 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3.85%,最终以不超过发放贷款 当期央行 LPR+0.4%为贷款利率。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货 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就该笔授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于北京银行发放 贷款之日起半年内与其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决策与审议程序

## 1、担保事项一: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1.11条、第7.1.12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担保事项二: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1.11条及《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条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1 栋 101 二楼 216 室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 苑 1 栋 101 二楼 2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功杰

主营业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处理; 计算机技术转让; 计算机技术咨询; 软件服务; 软件测试服务;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的零售; 物联网技术、通讯设备的研发; 房屋租赁; 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销售;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计算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47,976,880.26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68,656,633.96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679,753.7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143.10%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 11,296,223.73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 -11,882,785.70 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11,882,785.70元

审计情况: 经审计

####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01-301-6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01-30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迪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维修计算机; 经济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专业承包; 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6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71,784,936.46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 232,766,760.90 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1,663,459.64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92.03%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 251,198,359.97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 6,240,933.21 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 6,194,915.63元

审计情况: 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长沙超算云拟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为600万元,租赁期限2年,租息率为不高于4.5%,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就长沙超算云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相关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领航 e 贷"产品,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3.85%,最终以不超过发放贷款当期 央行 LPR+0.4%为贷款利率。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就该笔授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于北京银行发放 贷款之日起半年内与其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长沙超算云和北龙超云经营所需,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银金租、北京银行充分协商后提供的增信措施。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长沙超算云和北龙超云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对长沙超算云和北龙超云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并行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并行科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 异议。

<b>.</b>	# \   <del>     </del>		ᄁᄼᄱ	ᅥᅜᅜᄮᄯ
万、	系け灯り	1.但保致軍		保的数量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数量/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988.80	2.9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注:担保事项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金额未计入上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 (三)公司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 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